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罗正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罗正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罗正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罗正英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罗正英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罗正英女士原定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正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正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正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